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 林博議員
委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 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 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郭汶軒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李文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4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22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15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13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為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進行維修活化 配合馬頭角園景平台未來發展

(地工會文件第 12/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發展局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及第 2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目前正處於荒廢狀態，影響市民對區內海濱發展的觀感，建議部門盡快展開「東九龍海濱長廊研究」，以便活化後的碼頭能與馬頭角園景平台同步於 2028 年啟用，以達致最佳觀景效果；
- (ii) 建議政府在考慮活化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時，引入具歷史價值的商業元素，例如：「懷舊汽車渡輪遊」等，並在設施中加入二維碼以介紹碼頭的歷史，把碼頭塑造成具主題特色的區內地標；
- (iii) 建議規劃連接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啟德郵輪碼頭及南沙客運港的航線，藉此產生協同效應，帶動九龍城區的旅遊業；以及
- (iv) 建議有關部門在展開「東九龍海濱長廊研究」時，充分諮詢公眾及區議會，並在設計及發展上配合政府的「香港五年規劃」。

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於進行馬頭角園景平台及鄰接的海濱長廊設計工作期間，會考慮社區周邊的環境及現有公共設施，以確保設計能夠融入社區當中，豐富市民的海濱體驗；
- (ii) 擬建海濱長廊於設計上會在現有汽車渡輪碼頭旁預留合

適空間，為日後發展提供彈性；

- (iii) 擬建馬頭角園景平台及鄰接的海濱長廊的工程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展開，並爭取於 2028 年竣工；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的活化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的建議，並會將其轉達給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參考。

9. 主席總結表示，前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的結構老化，多處出現金屬生鏽及混凝土剝落等現象，其結構安全狀況令人關注。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為碼頭安排檢查及維修，以策安全，並請秘書處向發展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議程三

促請再次解決馬頭圍道 71-105 後巷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3/2026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屋宇署、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至 5 號書面回應。

12. 渠務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定期檢查及按需要清理相關位置下游屬署方管理的公共渠道，以確保排污系統運作正常；以及
- (ii) 由於有關事宜主要涉及私人地段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就渠務事項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協助。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根據資料顯示，馬頭圍道 71-105 後巷屬私人業權，應由有關業權人士或佔用者負責處理垃圾堆積的問題；
- (ii) 署方一向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在處理投訴個案或日常巡視時，如發現私人地方出現妨擾事故，例如垃圾堆積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等，會按情況向業權人或佔用者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相關人士在指定時限內清除妨擾事故，違者可被檢控；

- (iii) 署方已派員到有關地點巡視，發現有雜物及建築物料積聚，署方已要求相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安排清理雜物，並對其進行衛生教育；以及
- (iv) 關於後巷的污水倒流問題，署方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與相關部門及附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及商討改善措施。

1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四

建議增設郵箱設施滿足何文田區居民需要

(地工會文件第 14/2026 號)

-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香港郵政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 16.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在何文田區數個新屋苑落成後，區內人口顯著增加，居民反映現有的郵政服務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建議香港郵政因應現時的人口分佈及使用量，重新審視及規劃區內郵箱的位置；以及
 - (ii) 建議香港郵政派員到區內收集市民的意見，進一步完善設施。
- 17. 主席總結表示，請委員繼續向香港郵政反映何文田區居民的意見。

議程五

建議檢視及改善紅磡區內多個過路處上落學位 讓乘坐輪椅人士出入更便利

(地工會文件第 15/2026 號)

- 18. 委員介紹文件。
-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2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署方在設計過路處上落學位時，考慮不同道路使用者的意見，並以專業角度設計適合輪椅使用者的路徑；以及
- (ii) 現時建造路壘的物料不一，部分混凝土路壘在受壓後容易出現破損，建議署方考慮以合適物料建造路壘，並改善其設計。

21.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紅磡區內過路處上落學位過高事宜，署方在收到有關意見後隨即派員到蕪湖街 38 號、機利士南路與蕪湖街交界、馬頭圍道 8 號及鶴園街 23 號視察，並安排承建商調整相關位置的路壘，有關工程已於今年 3 月完成；
- (ii) 署方亦會密切監察上述路面情況，如發現有路壘破損或過高，會再作適當調整及修復；
- (iii) 署方會根據最新道路設計標準修復路壘，以便利輪椅使用者；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就考慮使用者體驗，及選用合適路壘物料及設計的意見。

議程六

關注文福道及培正道等區內公園植被長期枯萎及蚊患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6/2026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24.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除了日常的園藝保養工作外，署方已於本年 2 月及 3 月上旬分別於文福道花園連接天橋的花床及培正道遊樂場完成綠化工程。而文福道花園的綠化工程現正進行，預計

將於 4 月完成。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的植物生長狀況，並適時作出跟進工作；

- (ii) 有關場地的蚊蟲滋生問題，署方會定時巡視場地，安排清潔工人每天進行清潔工作，清理場地垃圾及枯葉，並定期清理溝渠和沙隔的積水及堵塞物。此外，署方會在適當位置噴灑蚊油和放置蚊沙，防止孳子滋生。場地職員亦會定期安排修剪茂密的植物及清理雜草，以減少蚊子的棲身地；以及
- (iii) 署方會持續監察現有園藝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2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再次關注九龍城區內公園內設施維修及進度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7/2026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及第 10 號書面回應。

2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署方向市民公布服務承諾、轄下設施的巡查標準、維修進度，以及監察工程承辦商表現機制的方法；
- (ii) 啟德車站廣場內有十多處設施被圍封，查詢待修設施的數量、署方是否已為有關設施安排維修工程，以及防止設施在短時間內再次損壞的措施；
- (iii) 建議署方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懲罰機制以監察維修及保養承辦商的表現。如同一設施頻繁出現損壞的情況，署方應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作出相應懲處，以提升維修質素及降低營運成本；
- (iv) 建議署方建立數據系統，記錄區內康體設施的維修進度，並每月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加強資訊流通；以及

- (v) 查詢署方現行的採購招標流程，以及當承辦商表現未達標準時的具體處理機制。

29.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正積極跟進各公園健體設施的維修保養事宜，並會監察工程進度，持續優化流程以縮短處理時間，康體設施的維修工序和所需時間取決於損壞程度及維修項目內容等因素。署方會持續與工程部門檢視現行的維修機制及加強巡查，當發現設施損壞時，署方會即時通知工程部門跟進，以盡快維修損壞的設施及開放予市民使用；
- (ii) 署方已定期在《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報告區內主要康體設施的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以及
- (iii) 署方會將委員就設立關鍵績效指標等意見轉達給工程部門。

[會後補註：有關委員所提及在啟德車站廣場內待修的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康文署已於 3 月底完成大部分的維修工作，並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議程八

有關優化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周邊花槽轉角位的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18/2026 號)

- 30. **委員**介紹文件。
-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 32.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十分關注轄下設施的安全，已要求建築署在有關花床的角位掃上明亮顏色的油漆，以提示市民留意。此外，署方亦會在該花槽種植約 1 米高的植物，以防止市民跨越圍欄，發生意外。有關改善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4 月內完成
- 33.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九

注九龍城區公共空間的綠化帶 提升社區活力

(地工會文件第 19 /2026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隨著啟德地區發展，帶動龍崗道、南角道及賈炳達道一帶的人流顯著上升，同時亦增加環境衛生的壓力，該處一帶的花槽亦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建議部門加強巡查及清潔。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及第 13 號書面回應。

36. 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文件內提及的各項綠化設施當中，處方負責管理昇御門對出花盆。經視察後，處方確認花盆內的植物生長情況良好，並會繼續定期巡視及留意其狀況。就花盆內積聚垃圾的情況，處方已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以維持花盆美觀及潔淨；
- (ii) 就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處方已轉介食環署跟進；以及
- (iii) 處方將於會後安排視察龍城區的花槽，並會提醒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

37.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本年 2 月下旬在差館里休憩處完成首階段綠化工程，並於 3 月 4 日與議員到該處及附近綠化帶作實地視察。第二階段的綠化工程將於 3 月上旬在差館里休憩處入口、近暢運道橋底附近花床及蕪湖街臨時遊樂場對出花床進行，預計於 3 月中旬完成；以及
- (ii) 署方會繼續監察園藝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植物妥善護養。

38.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

2025-26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20/2026 號)

39.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為配合 2025 年施政報告推動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署方將於全港 18 區打造「主題花木園」，於園內栽種主題特色的顯花樹木及灌木；以及
- (ii) 署方會在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種植共 60 棵花旗木及 500 棵鴛鴦茉莉，期望於花季期間，帶動賞花熱潮，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更多賞花、打卡的地點及體驗，亦有助推動地區旅遊發展。九龍仔公園「主題花木園」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開展，並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4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署方改善紅磡灣街及連接黃埔花園三期與海濱南岸天橋下花槽的綠化與維護工作；
- (ii) 查詢土瓜灣遊樂場公共空間改造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i) 查詢海心公園網球場的使用情況。

41.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將持續在區內路邊花槽進行綠化工作；
- (ii) 土瓜灣遊樂場公共空間改造工程現時因物料供應安排而延期開展，署方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緊密聯絡，確保在收到物料後盡快開展工程；以及
- (iii) 海心公園網球場已於本年 2 月 9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是次會議的匯報只記錄九龍城區康體設施截止 1 月的使用狀況，署方將於下次會議的匯報上載列海心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狀況。

4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4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4 月 21 日。

45. 主席在下午 3 時 2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5月